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219

日期: 2019年12月18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专用设备制造项目		新沟		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建设要求
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座落位置	地块编号	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四至	(见附图)					地下埋设	
	用地面积	37939.83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			
3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				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					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3%				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	
	建筑限高	24米					2. 不得建设住宅;	
4	出入口方位						3. 不得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;	
	机动车(面积或座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4. 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	
5	非机动车(面积或座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5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规划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划;	
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6. 使用装配式建筑;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7. 抗震设防按抗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6	其他	山塘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
控制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建筑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退让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其他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备注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- | 序号 | 规划设计要点 | 内容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-|
| 5 | 道路 | 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 | |
| 6 | 管线 | 地下埋设 | |
| 7 | 市政公用设施 | | |
| 8 | 公共设施 | | |
| 9 | 景观要求 | | |
| 10 | 其他要求 | 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
2. 不得建设住宅;
3. 不得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;
4. 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5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规划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划;
6. 使用装配式建筑;
7. 抗震设防按抗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| |
| | 主要 | 设计说明 | ● |
| | 报审 | 现状图 | ● |
| | 材料 | 总平面图 | ● |
| | | 管线综合图 | ● |
| | | 其他 | ● |

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